

**福建均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与福建均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就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6年11月22日发出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89号]事宜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答复深交所关注函相关事宜所进行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依据《公司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律师就《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关注函》问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集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回复意见：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会议的通知]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它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11:53，召开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13:00。(2)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14:00召开。(3)公司监事会主席康述旻、监事彭南京、周荣德出席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4)监事周荣德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声明，称“本次监事会从发出通知到会议召开只有1个小时时间，不同意本次会议程序，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只有在情况紧急的情况下才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但从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内容看，不存在情况紧急的问题……。”(5)公司监事会主席康述旻在2016年11月24日的《回复意见》中，称“在收到罗祥波先生的《关于请求监事会确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的函》后，对函件进行了认真阅读并与相关章程比对，又由于公司‘董事会’将要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认为情况紧急，本人召集了本次监事会议。”

根据前述内容可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距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达一周时间，公司监事会成员均参加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从与会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提出过不同意见。结合上述事实及公司监事会主席康述旻陈述的紧急情况的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集时不存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况紧急的情形,因此,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集程序并不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关注函》问题: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集程序是否存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回复意见:

(1) 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3日--2016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3日15:00至2016年11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14:0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记名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罗祥波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提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董事丘国强、张煜、刘明辉三名董事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因公司董事会当时尚未选举新的董事长，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经董事丘国强、张煜、刘明辉、王荣聪、廖政宗五名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丘国强召集和主持。会议原定地点为公司五楼会议室，为保证本次董事会正常召开，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决定将本次会议的开会地点变更为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三楼会芳阁之百合厅。2016 年 11 月 22 日清晨公司将会议补充通知发送给各位董监高并通过短信和电话及时告知各位董监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关注函》问题：结合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等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廖政宗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否违背了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回复意见：

**(1) 三维丝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三维丝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罗红花	64,940,942	17.35
2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5,318,146	9.44
3	丘国强	32,247,632	8.62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9,720,775	2.60
5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56,353	2.55
6	刘明辉	9,190,804	2.46
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278,580	2.2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76,051	1.62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彭娜	4,814,000	1.2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9,004	0.90

注：三维丝上述前 10 名股东情况尚未包含三维丝向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 11,293,054 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表计算的持股比例涉及的公司总股本亦未包含该 11,293,054 股股份；三维丝已办理完毕该 11,293,054 股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份上市事宜。

三维丝第一大股东为罗红花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940,942 股，持股比例为 17.35%；第二大股东为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5,318,146 股，持股比例为 9.44%；第三大股东为丘国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247,632 股，持股比例为 8.62%。

## （2）三维丝董事会构成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免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表决结果，罗祥波、罗红花被免去董事职务，丘国强、张煜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廖政宗担任公司董事长，丘国强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三维丝董事会由廖政宗（董事长）、丘国强（副董事长）、王荣聪、刘明辉、屈冀彤、张煜、陈锡良、王智勇、郑兴灿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外部董事 3 人，内部董事 3 人（王荣聪同时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廖政宗同时任职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珀挺董事长、总经理；刘明辉任职公司下属子公司洛卡环保董事长），三维丝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	提名人
廖政宗	董事长	三维丝第三届董事会
丘国强	副董事长	丘国强

王荣聪	董事	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
刘明辉	董事	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
屈冀彤	董事	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
张煜	董事	丘国强
郑兴灿	独立董事	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
陈锡良	独立董事	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
王智勇	独立董事	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

### (3) 目前三维丝实际控制人由罗红花、罗祥波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16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罗祥波、罗红花被免去董事职务，丘国强、张煜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罗祥波不再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罗祥波、罗红花在三维丝董事会无董事席位，并且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相对分散，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7.35%、9.44%、8.62%，且上述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上市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 (4) 廖政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未违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2016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完成了对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80%股权的收购，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厦门珀挺的控股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先生作出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廖政宗先生出具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不与厦门上越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坤拿商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

同时，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与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先生（以下简称“声明人”）于2016年11月15日就三维丝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中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出具了《声明》，具体声明如下：

“①声明人未与三维丝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②声明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中的投票决定，系声明人从公司发展现状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角度出发，独立自主作出的判断，不存在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三维丝控制权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声明人提名的董事席位仍是一席，声明人控制的董事席位并未增加，不存在联合其他股东谋求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为董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罢免与改选董事的议案由其他股东提出，声明人不存在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临时股东会的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的情况；

③声明人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决定，不违反三维丝收购厦门珀挺过程中声明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经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廖政宗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本所律师认为，廖政宗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并未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席位，并未导致廖政宗先生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上市公司；因此廖政宗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未违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4、《关注函》问题：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如有，请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回复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三维丝提供的说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的董事职务，选举丘国强、张煜为新的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上述变化，是公司运作过程中的正常人员调整，只要实现相关人员的顺利交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但由于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不服，虽然其已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提出了撤销之诉，但在司法判决以前，还强行占据着公司主要营业场所、违规控制公司印章、拒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入营业场所履行职务，拒不归还公司物品，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2) 三维丝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三维丝提供的说明，公司已采取的措施有：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出董事长廖政宗和副董事长丘国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组织架构。

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解聘罗祥波总经理职务及孙艺震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同时聘任朱利民为公司总经理。

③2016年11月23日下午，公司董事长廖政宗、总经理朱利民前往公司交接工作，但被拒之门外，无法进行交接。

④公司新任董事长廖政宗先生，作为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向董事会及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效力争议期间，将全力保障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的正常运作，确保完成业绩承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股东大会效力争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⑤公司董事刘明辉先生，作为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向董事会及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效力争议期间，将全力保障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正常运作，确保完成业绩承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股东大会效力争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三维丝提供的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有：

“①公司董事会将推动公司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推进董事长、总经理的工作交接，采取积极措施尽快纠正罗祥波团伙的违法违规行爲，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人权益。同时向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请求协助稳定公司秩序。

②公司将不断完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③公司也将关注三维丝广大员工的稳定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以保障公司员工的切身利益，避免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充分尊重各方股东、公司管理层在解决方案中的意见，切实考虑各方的利益诉求，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

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均融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福建均融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29日